

6.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及图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项目东、南、西、北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采样期间,本项目正常营业,不涉及卸油,满足项目验收监测条件。项目设计销售量为汽油 2300t/a,柴油 480t/a,日设计销售量为汽油 6.30t/d,柴油 1.32t/d 验收监测期间日销售量为汽油 6.30t/d,柴油 1.32t/d,生产负荷为 100%,生产负荷满足现阶段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日期	非甲烷总烃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上风向	2018 年 7 月 4 日	0.58	4	达标
		0.71		达标
		0.75		达标
		0.61		达标
	2018 年 7 月 5 日	0.41		达标
		0.78		达标
		3.67		达标
		0.22		达标
2#下风向	2018 年 7 月 4 日	3.09		达标
		3.64		达标
		2.93		达标
		2.96		达标
	2018 年 7 月 5 日	3.12		达标
		3.16		达标
		3.52		达标
		2.92		达标
3#下风向	2018 年 7 月 4 日	2.89		达标
		3.51		达标
		2.32		达标
		3.66		达标
	2018 年 7 月 5 日	2.83		达标
		3.03		达标
		2.68		达标
		3.00		达标
4#下风向	2018 年 7 月 4 日	3.05		达标
		2.86		达标
		2.97		达标

	2018 年 7 月 5 日	3.74		达标
		3.50		达标
		2.69		达标
		2.98		达标
		2.8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各监测值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监测点位	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评价
2018 年 7 月 4 日	项目厂界北外 1m 处	昼间	交通、其它	69.9	70	达标
		夜间	交通、其它	52.4	55	达标
	项目厂界西外 1m 处	昼间	生活、其它	56.7	60	达标
		夜间	生活、其它	45.4	50	达标
	项目厂界南外 1m 处	昼间	其它	54.7	60	达标
		夜间	其它	40.4	50	达标
	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	昼间	其它	57.2	60	达标
		夜间	其它	37.8	50	达标
2018 年 7 月 5 日	项目厂界北外 1m 处	昼间	交通、其它	64.7	70	达标
		夜间	交通、其它	53.9	55	达标
	项目厂界西外 1m 处	昼间	生活、其它	59.6	60	达标
		夜间	生活、其它	44.5	50	达标
	项目厂界南外 1m 处	昼间	其它	54.7	60	达标
		夜间	其它	38.6	50	达标
	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	昼间	其它	59.7	60	达标
		夜间	其它	43.7	5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昼间测值范围为 54.7~69.9dB (A)、夜间测值范围为 38.6~53.9dB (A)，监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4 类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主要包括加油站职工和加油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加油站产生的生活污水中的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至污水收集池用作周边农田施肥。因此，不单独考核总量。

废气：由于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卸油和加油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不单独考核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程概况

红塔区任井加油站位于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任井社区玉江大道旁。占地面积为 2910m²，建筑面积为 680.07m²，已建成内容主要包括：主站房、罩棚、加油岛、油罐、加油机及其他附属设施，设计为二级加油站，油罐总容积 105m³，其中 92#汽油罐 30m³，95#汽油罐 30m³，98#汽油罐 30m³，0#柴油罐容积为 30m³（柴油折半计算，容积为 15m³）。加油站环保工程主要包括：雨污分流管网（1 套）、化粪池（1 个，容积 6m³）、三级隔油池（1 个，容积 4m³）、隔油池（1 个，2m³）、污水收集池（1 个，76m³）油气回收装置（12 套）以及地埋式油罐防渗设施等。加油站共有劳动定员 10 人，年运营时间为 365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实行三班制。实际环保投资为 2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1%。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取得红塔区公安消防大队签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汽车尾气、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由于进出加油站机动车辆发动机在加油站内工作时间较短，所排废气较少，且加油站周边较空旷，空气流动性较大，故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加油站运营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加油机配备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加油机加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回收；油罐车自带卸油油气装置，在卸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回收至卸油油罐车；并采用地埋式储油罐等措施后。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3) 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排入污水收集池，旱季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雨季暂存，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北侧现有排水沟，最终汇入玉溪大河。

(4) 噪声

本项目主要采用绿化降噪，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包装纸、厨房泔水和食堂隔油池浮油；危险固废包括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和油泥以及三级隔油池浮油，产生少量的废弃油和消防废沙。

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委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食堂隔油池浮油均暂未清掏过，届时将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掏处置。厨房泔水统一收集后，请周边养殖户清运。

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和油泥由中石油统一委托河南蓝天防腐安装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油品储罐清罐，清罐时产生的清罐油、油泥分类收集，清罐结束后由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处置。不在加油站储存。三级隔油池浮油委托专业的废油回收单位清掏、运输和处置。消防废沙加油站发生火灾的概率极低，因此消防沙的产生量非常少，若有则及时通知专业处置单位收集处置。

本项目固废规范处理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 环保检查

本项目执行了环评及审批制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办公室具体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环境保护职责已在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维和检修。据调查，施工期和运营期均未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的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绿化等相关措施已落实。公司无自行监测能力，相关监测工作将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执行。环评批复没有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 竣工验收调查总结论

项目已建设了雨污分流管网、隔油池、化粪池、油气回收装置以及地埋式油罐防渗设施等环保设施；绿化美化措施已落实；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能达到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项目环评要求及其审批意见已基本落实，项目满足验收条件。

8.2 建议：

- (1) 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检查加油机内各油管、油泵及流量计是否有渗漏情况发生，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 (2) 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 (3)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加强对隔油池的管理。规范收集和贮存危险废物，并建立健全处理台账，并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法进行处置。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 项目区水系图

附件：

- (1) 委托书
- (2) 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红塔区任井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红环审【2017】28号)
- (3) 关于储罐容积及油品号调整的请示
- (4) 监测方案
- (5) 监测报告
- (6) 油罐清洗合同及资质
- (7) 油罐清洗废油处置协议及资质
- (8) 项目备案登记表
- (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